AUG242018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事项：L-S- 日期：2018年8月24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体操教练，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记录证明申请人满足了初步证据要求，但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处于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体操教练之一。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除了审理主任认定她满足的三项标准外，她还满足另一项证据标准的要求。申请人还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进行了最终实质审查，且记录中证据的总体情况证明了她的国家及国际赞誉。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事项：L-S-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 ”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 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了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aff'd, 683 F.3d. 1030 (9th Cir. 2012)；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认定“ 真相的确定不能仅凭证据的数量，而应凭其质量 ”，且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总体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因此，当申请人根据至少三项标准提交了合格证据时，我们将确定记录的总体情况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

二、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三项证据标准，即与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判、关于她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相关的标准。但他在对证据标准和最终实质审查的分析中，贬低了与申请人作为体操运动员的职业生涯相关的书面证据。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在该问题上的分析，并将改为评估与申请人作为运动员和教练的体操成就相关的所有证据。1

1 我们注意到，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审理者现场手册（AFM）规定：

一般而言，如果受益人作为运动员明显已取得近期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在国家层面的教练/管理领域持续保持该赞誉，审理者可考虑证据的总体情况，以确立持续赞誉和杰出能力的整体模式，从而我们可以得出结论认为教练工作属于受益人的专业领域。

AFM 第 22.22(i)(1)(C) 章（原文强调）

。

事项：L-S-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除了审理主任认定她满足的标准外，她还满足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体育贡献标准，且记录证明了她在其领域内持续的国家及国际赞誉。我们审查了诉讼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尽管申请人已提交了至少三项证据标准所需的初步证据，但该证据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在体操领域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

A. 证据标准

个人在其努力领域内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审理主任认可了申请人在国家和国际锦标赛上获奖的证据，但拒绝考虑这些证据，因为申请人是以体操教练身份提出申请。记录包括证书和其他证据，证明她作为体操运动员参加了著名的国际体操锦标赛，包括1991年和1992年_____，为中国女队获得第四名做出贡献，并在1991年赛事中个人获得第十名。与1991年锦标赛相关的两份证书分别针对她的个人参赛以及她所属的第四名队伍的参赛。申请人还提交了参加1992年_____的参赛证书，_____2 然而，无论是排名还是参加体育锦标赛的确认，都不能被视为奖项，因为记录表明奖牌仅授予前三名（或在平局情况下授予更多名次）。

申请人还提交了她在较低级别国际和国家比赛中获奖的证据，包括在1991年_____女子全能和不平等杠项目中获得第二名、在1991年_____女子平衡木决赛中获得第二名，以及在1991年_____不平等杠项目中获得第一名。基于此证据，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的决定，并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个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成为协会成员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2 然而，我们注意到记录中发表于_____的一篇文章表明，申请人因伤未出席或参加1992年_____。此外，记录缺乏她在1992年_____体操项目中的表现证据。

。

事项：L-S-

审理主任注意到申请人提交了一份证明其为中国女子国家体操队成员的证书，但基于她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体操教练的主张，未在该标准下考虑该证据。经审查，我们不同意，并认定该证据连同证明她参加1991年和1992年_____的证据，确立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关于个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与外国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根据该标准提交了四篇媒体文章，除一篇外，其余均关于申请人及其在体操领域的工作。其中一篇文章题为[已隐去]，讨论了即将举行和以往[已隐去]的本地[已隐去]运动员人数，并提到申请人是来自中国[已隐去]省将参加[已隐去]的四名运动员之一。然而，尽管文中提及了她，该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不符合该法规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演出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

一篇文章[已隐去]日期为1992年7月8日，描述了申请人、其作为体操运动员的职业生涯以及她为1992年[已隐去]所做的准备。证据表明该文发表于[已隐去]，一份在中国[已隐去]省发行的报纸。

另一篇文章题为[已隐去]。虽然该文正文关于申请人及其作为体操运动员的工作，但记录未包含关于其发表刊物的信息，也未标明发表日期，因此不符合该标准的要求。

最近发表的材料日期为2008年3月24日，发表于[已隐去]，一份由[已隐去]制作的免费杂志。该文讨论了申请人作为体操运动员和教练的职业生涯。然而，证据未包含关于[已隐去]发行量或分销情况的信息，因此无法确定其是否符合主流媒体资格。此外，申请人未证明电视观众这一目标受众使该杂志成为专业或主流行业出版物。

仅基于上述第二篇文章以及关于[已隐去]发行量的证据，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认定申请人符合该标准。

.

Matter of L-S-

个人以个人身份或作为评审组成员，担任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即寻求分类的领域）中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证书，表明她被命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已隐去]，另一份证书表明她在[已隐去]被授予[已隐去]称号。记录未包含关于该证书或事件的进一步证据，也未包含申请人获得该奖项的依据。

虽然申请人在其申请书面论证意见中声称，她因在此次会议期间"作为体操裁判的专业表现"而获得该奖项，但她未解释体操裁判的职责、该"会议"是否实际上是体操锦标赛、获得该奖项的标准，或[已隐去]一词的含义。申请人似乎具有裁判资格，但证据未证明她曾在体操锦标赛中以该身份行事，或以其他方式在体操或相关领域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因此，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认定她不符合该标准。

个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她不仅做出了原创性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这些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证据未证明申请人原创性贡献的重大意义，但未指明这些原创性贡献是什么，也未具体说明证据在证明其对领域的意义方面如何不足。在上诉中，申请人提及审理主任在其补件通知中认定的她对体操领域的贡献的三个领域：预防体操训练中的伤害、改善体操教练管理以及培养顶级体操运动员。

申请人关于她为预防体操训练中的伤害做出贡献的主张，基于她在[已隐去]中国担任教练期间撰写的一篇论文。该论文题为[已隐去]，证据表明它于2014年10月被[已隐去]接受发表，尽管记录未包含其实际发表的证据。该文聚焦于体操伤害的四个原因：非标准动作、缺乏自我保护意识、热身不足和身体超负荷。然而，它未提出避免由这些原因引起的伤害的具体方法。例如，申请人在其文章中建议"我们应开展有针对性的热身练习"，但

.

Matter of L-S-

未描述应实施的具体练习方案。因此，记录未证明申请人的文章构成原创性贡献。

即使我们认定申请人的发表构成了原创性贡献，记录也未证明其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中国女子体操队教练[已隐去]的一封信提到了该论文，并指出"文章中提到的教练[已隐去]通过充分热身减少运动伤害的方法在体操训练中产生了很大影响，我们在国家队训练中采用了该方法[原文如此]。"然而，[已隐去]未描述对中国国家队训练计划所做的任何具体改变，例如运动员训练前热身时间量的任何变化，或所执行的具体练习。

加利福尼亚州[已隐去]的所有者[已隐去]也在其信中讨论了该文章，并指出申请人的方法"对体操教练领域是非常重大和革命性的贡献"，并已在其健身房中应用。但与[已隐去]一样，他未描述他或其他体操教练和健身房所有者已根据申请人的论文以何种具体方式改变了他们指导下的体操运动员现有的热身程序。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已如何影响领域的信件，不足以证明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Kazarian, 580 F.3d at 1036, aff'd in part 596 F.3d at 1115。2010年，Kazarian法院重申，USCIS关于"物理学教授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贡献的信件"不足的结论"与相关法规语言一致"。596 F.3d at 1122。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是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同样，申请人关于对体操教练管理做出原创性贡献的主张，基于她撰写的另一篇论文[已隐去]，该文被[已隐去]接受发表。该文聚焦于中国体操教练的现状，并提出了改善当地教练数量和能力的建议。[已隐去]写道，他同意申请人在该文中提出的许多原则，但未表明它影响了国家队或中国整体体操教练的招聘和培训方式。[已隐去]还表示，他同意申请人关于为教练提供激励以提高其技能的想法，并计划在申请人的协助下在其健身房应用这一想法。他未提供关于他可能已实施的申请人任何想法的信息，也未解释专门基于中国国情提出的建议如何适用于他的健身房或美国及其他地方的健身房。

记录还包括两名体操运动员的信件，她们在职业生涯早期由申请人训练。[已隐去]表示，她从2007年起至少到2012年一直与中国国家女子体操队一起比赛，申请人是她进入省队前的第一位教练。[已隐去]表示，申请人帮助她提高了

.

Matter of L-S-

基本技能并纠正了不良习惯，且申请人强调预防伤害的练习。第二封信来自[已隐去]，她在早期体操生涯中由申请人执教后，在地区和国家比赛中取得了成功。虽然两位女性都表示申请人是一位优秀的教练，并在她们职业生涯初期帮助了她们，但均未表明申请人做出了具体贡献，帮助她们多年后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取得成功。该证据也未表明，通过在两名体操运动员职业生涯早期阶段执教她们，申请人做出了对中国体操领域或国际层面产生重大影响的体育贡献。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如前所述，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其在
期间撰写了2篇论文，两篇均于2014年被专业体育期刊接受发表。然而，8 C.F.R. §
204.5(h)(3)(vi)法规的明文规定要求文章已经发表。虽然申请人提供了表明其文章已被期刊采纳的通知，但记录中缺乏其实际发表的证据。因此，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并认定优势证据不能证明这些论文已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

B. 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已提交所需的初步证据，提供了证明其作为体操运动员满足8 C.F.R. § 204.5(h)(3)(i)-(x)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审查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是否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以及其成就是否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中得到了认可。在此，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我们首先注意到，记录中的大部分证据涉及申请人作为体操运动员的职业生涯，该职业生涯在本申请提交前约24年即已结束。这包括其在国家和国际体操锦标赛上获奖的证据，以及媒体对其作为中国女子体操队成员预期参加1992年 的报道。虽然该证据确立了其当时在该领域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但《移民与国籍法》及其实施法规要求个人证明持续性的赞誉，才有资格获得这一高度选择性的移民签证类别。记录不能证明16年后发表在 上的那篇单篇文章——该文对其运动生涯进行了回顾——在

。

Matter of L-S- 。

体操领域或公众中广泛传播，且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在1992年之后作为运动员维持了其先前的赞誉水平。

退役作为运动员后，申请人的简历显示其于2000年开始体操教练职业生涯，随后于2007年至2011年担任行政职务，之后恢复执教。与其教练生涯相关的证据包括她撰写的2篇论文、其2名后来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取得成功的昔日学员的来信、2名知名体操教练的来信，以及发表在 上的文章。该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在担任体操教练期间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如前所述，2008年的文章主要是对其作为体操运动员生涯的回顾，仅简要提及她当时的教练生涯。此外，其昔日学员的来信表明申请人为这些体操运动员日后在职业生涯中取得优异成绩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但并未表明她帮助他们磨练了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取得成功所需的精英级高级技能。记录显示，申请人在其职业生涯的大部分时间里一直在 执教，而其最成功的学生后来转到省级和国家队由他人执教。我们还注意到，与其教练生涯相关的证据涉及其最早的几年；即使她在2009年之前成功地为年轻体操运动员日后的成功做好了准备，记录也不能证明申请人已在此成就基础上更进一步，达到其作为教练所在领域的最高水平。

申请人已证明其通过早年作为运动员的成功在其领域享有国际赞誉，但该赞誉不能被视为近期的。AFM ch. 22.2(i)(l)(C)。此外，自其在本申请提交前15年以上开始教练生涯这一篇章以来，她并未作为教练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取得其领域的赞誉。因此，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体操运动员或教练符合《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l)(A)(i)条规定的杰出能力，我们无需确定其是否来美“ 继续从事第203(b)(I)(a)(ii)条规定的杰出能力领域的工作 ”。

III. 结论

总之，证据表明申请人通过符合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满足了初步证据要求。然而，证据不能证明其获得了持续性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我们认定，整体记录并未反映出大量证明申请人成就在领域中得到了认可的文件。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L-S-，ID# 1445321（AAO 2018年8月24日）